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閱</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張新仁=1208</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4年12月1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提案2依決議，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p> <p>四、提案3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4.12.01</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20px;">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 院 長 104.12.01</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20px; margin-left: 200px;">副校長楊志強 <i>fy</i></p> </div>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專員柯巧玲 104.12.-2</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20px;">人事室陳金錠 主 任 104.12.-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秘書周志宏 104.12.-4</p> </div> </div>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106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申請推薦案。
說明	<p>一、依據 11 月 17 日人事室通知，摘錄如下：</p> <p>(一)依本校 103 年度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小組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研提教育部補助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為為促進各學院、行政單位發展其亮點目標。2. <u>為使單位有充裕時間研提教育部補助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嗣後請各單位於 11 月底前研提計畫，並經「院務會議」或「一級行政單位最高層級會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再提本會審查。</u> <p>(二)請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先依教育部 105 年各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提報原則（詳見附件一）研提出國計畫，出國類型請分為「非赴大陸地區」、「赴大陸地區(含港澳)」2 大類。</p> <p>二、另，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下： 推薦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由系所推薦能促進其國際交流合作、提升系所發展為目的。(二)採系所輪替方式。 <p>三、歷年推薦系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103 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二)104 年度：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三)105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 <p>四、目前各系所申請狀況一覽表如附件二。</p>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將推薦計畫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p>一、推薦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由系所推薦能促進其國際交流合作、提升系所發展為目的。(二)採系所輪替方式。 <p>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擬推薦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三)語文與創作學系 <p>三、依上述決議將推薦計畫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各系所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依母法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6 條第十四項。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草案)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說明：</p> <p>(一)各系(所、中心)、學院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門檻之 SOP 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中心)級：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2. 院級：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p>(二)各系(所、中心)、學院應針對新聘專任教師訂定聘任、升等及評鑑門檻，且新聘專任教師聘任門檻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新聘門檻最遲須提 105.1.12 校教評會備查)，將自 104 年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另新聘專任教師之升等門檻應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升等門檻最遲須提 105.6.14 校教評會備查)，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p> <p>二、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草案)參考下列相關法規制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附件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 (二) 附件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 (三) 附件 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四) 附件 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聘專任教師學術專長取向表。 (五) 附件 6：本院教師評鑑準則。 (六) 附件 7：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p>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草案)-訂定說明，如附件一。</p> <p>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草案)含考核表，如附件二。</p>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評備查。
決議	<p>一、修正如附。</p> <p>二、將本修正後草案轉知系所，請提出寶貴建議，以供修正之方向，並於 12 月 23 日(三)前回覆，以利下次院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 (草案)

104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院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能力，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特訂本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
- 二、 新聘專任教師除具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一章、「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章之規定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聘任職級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最低點數	18 點	14 點	10 點

- 三、 各類專長取向之點數計算方式：

(一) 學術研究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點數	○	○	○	○	○
項目	1. 在 SCI、SSCI、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 TSSCI、THCI(Core)、AHCI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4.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各系自行增列...	1.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各系自行增列...	1.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二) 藝術展演

類別	一	二	三	四
點數	○	○	○	○
項目	1. 國際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2. 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2. 參與國家級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2. 參與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豐富藝術創作，有具體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三) 教學實務

類別	一	二	三	四
點數	○	○	○	○
項目	1. 曾擔任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2.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1 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3. 各系自行增列...	1. 曾擔任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2. 未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1 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3. 各系自行增列...	1. 曾擔任其他教育機構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2. 各系自行增列...	1. 其他具體教學優良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3.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4. 曾擔任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年數，由各系所自訂。 5.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四) 產學合作

類別	一	二	三	
點數	○	○	○	
項目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年內至少 2 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 150 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 250 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年內至少 1 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 100 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 150 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五年內至少 1 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 50 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 100 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1. 其他具體產學合作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備註	1. 各類別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 2. 具產業經驗年數，由各系所自訂。 3. 各項目依各系所所屬領域需求可自行增訂。			

- 四、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且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其聘任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二點之限制。
- 五、 新聘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 六、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七、 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新聘專任教師考核表

<業經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新聘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聘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專長取向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專長取向	類別	項目	每增 1 單位 點數標準	增減點數	小計	佐證資料
學術 研究	一	1. 在 SCI、SSCI、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篇、年、項	點
	二	1. 在 TSSCI、THCI(Core)、AHCI 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4.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篇、年、冊、項	點
	三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篇、項	點
	四	1.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篇、項	點
	五	1.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項	點
藝術 展演	一	1. 國際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2. 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場、項	點
	二	1. 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2. 參與國家級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場、項	點
	三	1.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2. 參與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者。 3.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場、項	點
	四	1. 具豐富藝術創作，有具體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項	點
教學 實務	一	1. 曾擔任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2.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1 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3.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項、冊	點
	二	1. 曾擔任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2. 未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1 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點	增	項、冊	點

		明)。 3. 各系自行增列...						
	三	1. 曾擔任其他教育機構工作或相關經驗○年。 2.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項		點
	四	1. 其他具體教學優良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項		
產學 合作	一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年內至少 2 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 150 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 250 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項		點
	二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三年內至少 1 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 100 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 150 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項		點
	三	1. 具產業經驗○年。 2. 發明專利件數近五年內至少 1 件，且與教師專業相關。 3. 技術移轉金：近三年內達 50 萬。 4. 產學合作金額：近三年內達 100 萬。 5.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項		點
	四	1. 其他具體產學合作事蹟可供審查者。 2. 各系自行增列...	○點	增		項		
合計總點數								點
系(所)教評會 初評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任教授最低點數 1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任副教授最低點數 1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任助理教授最低點數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任教授最低點數 1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任副教授最低點數 1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任助理教授最低點數 10 點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第____次系(所)教評會通過 系(所)教評會 主席簽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第____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主席簽章 _____			
(日期：)					(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方銘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陳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賈立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周志宏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